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项目名称：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超低温自动化样本存储系统（智慧化样本存储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81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2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超低温保存箱（普通样本存储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81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2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伯思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纪琛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说明：

- 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- （2）投标人应填写全部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企业声明函。
- （3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